

**香港復康會 社區復康網絡**  
**服務質素標準十：申請接受及退出服務的政策**

本部份載有以下資料：

1. 申請接受及退出服務的政策
2. 申請和退出服務之各項程序
  - i. [10.1 申請入會程序](#)
  - ii. [10.2 會員退出程序](#)
  - iii. [10.3 申請服務程序](#)
  - iv. [10.4 退出服務程序](#)
  - v. [10.5 義工申請程序](#)
  - vi. [10.6 義工退出程序](#)
3. 各項附件
  - i. [附件10.1處理會員申請流程圖](#)
  - ii. [附件10.2會員守則](#)
  - iii. [附件10.3義工守則及津貼指引](#)
4. 各項表格
  - i. [表格10.1 非自願退出會籍\\_服務\\_義工身份報告](#)
  - ii. [表格10.2 外界專業轉介表格](#)
  - iii. [表格10.3 知悉轉介回條](#)

# 香港復康會社區復康網絡

## 服務質素標準

### 標準十：申請接受及退出服務的政策

#### 目的

1. 讓服務對象及家屬、轉介機構及同工知悉社區復康網絡收納服務使用者的一般做法。
2. 為參與收納服務使用者的同工提供指引，使他們清楚知道須遵守的工作程序。
3. 讓服務使用者、家屬及社區復康網絡同工知悉當服務使用者退出社區復康網絡服務時所採取的步驟。

#### 理念

1. 社區復康網絡會以平等參與為原則，不論性別、年齡、種族、信仰、背景及能力，接納服務對象參與社區復康網絡的服務。
2. 社區復康網絡的主要服務對象為**長期病患者，其家人及照顧者、有關專業人士、服務機構及病人自助團體**。服務的長期病病類包括：哮喘、腦部受損、地中海貧血病、腦癇症、脊椎受損、帕金森氏症、類風濕性關節炎、系統性紅斑狼瘡、脊柱裂、強直性脊椎炎、心臟病、兔唇裂顎、糖尿病、血友病、腎病、認知障礙症、中風、青光眼、慢性阻塞性氣管病、肌肉萎縮症、多發性硬化症、黏多醣貯積症、克隆氏症、潰性瘍結腸炎症、重症肌無力症等。
3. 社區復康網絡於2006年8月起應社會福利署邀請為復康組群如肢體殘障、精神康復及智障人士及家長自助組織等提供會務支援服務。

#### 政策

1. 社區復康網絡備有讓服務使用者申請接受服務和退出服務的政策和執行情序，並可供服務使用者、職員及其他關注人士閱覽。
2. 接納服務使用者報名及參與服務的政策以一視同仁為原則，並會清楚界定服務對象，及收納優先次序的決定原則。
3. 如若因任何原因而拒絕服務申請人參與服務，社區復康網絡會向他們清楚陳明未能成功申請服務的原因。如有需要，社區復康網絡會把申請人轉介到另一適當的服務單位。

## **執行情序**

社區復康網絡將根據下列程序處理服務使用者申請和退出服務之申請，相關的程序會於制訂後定期作出檢討：

1. 申請入會程序
2. 會員退出程序
3. 申請服務程序
4. 退出服務程序
5. 義工申請程序
6. 義工退出程序

### **10.1申請入會程序**

**目的：**說明社區復康網絡處理會員申請的程序

**適用範圍：**適用於處理社區復康網絡個人會員的申請

#### **原則和政策：**

1. 社區復康網絡只接社會福利署津貼及服務協議內所列明的疾病類別的長期病患者及其家屬成為會員
2. 社區復康網絡所備有收納服務使用者作為會員的政策以一視同仁為原則，凡符合申請資格的人士，均可申請成為社區復康網絡會員
3. 在會籍申請的過程中，服務單位應讓申請人知道服務單位作出受理和不受理決定的原因

#### **定義：**

1. 會員：長期病患者
2. 照顧者會員：會員的家屬或親友並有份參與照顧該會員
3. 會籍續期：會員在會籍到期日前申請會員續期

#### **權責：**

1. 負責同工：處理入會申請的同工
2. 專職同工：為新會員進行需要評估及轉介服務

## 會員申請程序：

### 1. 會員

- i. 申請人親臨或致電其中一間中心，提供 **中文或英文姓名(全名)、性別、出生年份、(能通話的)聯絡電話、居住地區以及長期病患種類和患病年份。**
- ii. 負責同工核對所遞交的資料證明，以確認申請人是否符合會員資格。
- iii. 如申請人符合資格則接納其申請，**並需付會費每年港幣二十一元正，會籍年期為一年。**
- iv. 負責同工將申請人資料輸入「病人資料管理系統」(PMS)內，並由專職同工為新會員進行需要評估及介紹合適服務。
- v. 如申請人不符合資格，負責同工須向申請人解釋不符合申請資格的原因，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澄清資料，再評估是否符合申請要求。若仍不符合，由專職同事向申請人清楚解釋拒絕申請的原因，並評估申請人是否需要其他資源，並作合適的服務介紹。

### 2. 照顧者會員

- i. 照顧者會員必須是 **會員的親屬或主要照顧者。**
- ii. 申請人可親臨或致電其中一間中心，提供 **中文 / 英文姓名(全名)、性別、出生年份、(能通話的)聯絡電話、居住地區。**
- iii. 負責同工核對所遞交的資料，以確認申請人是否符合照顧者會員資格。
- iv. 如申請人符合資格則接納申請，**並需付會費每年港幣二十一元正，會籍年期為一年。**
- v. 負責同工將申請人資料輸入「病人資料管理系統」(PMS)內，並由專職同工為新會員進行需要評估及轉介合適服務。
- vi. 如申請人不符合資格，負責同工須向申請人解釋不符合申請資格的原因，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澄清資料，再評估是否符合申請要求。若仍不符合，由專職同事向申請人清楚解釋拒絕申請的原因，並評估申請人是否需要其他資源，並作合適的服務轉介。

### 3. 會籍續期

- i. 會員在會籍到期日前，可親臨或致電其中一間中心申請會籍續期。
- ii. 負責同工和申請人核實的個人資料是否有更改。
- iii. 如申請人仍符合資格則接納續會申請，**續會需付會員費每年港幣二十一元正，會籍年期為一年。**
- iv. 如申請人不符合資格，負責同工須向申請人解釋不符合申請資格的原因，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澄清資料，再評估是否符合申請要求。若仍不符合，由專職同事向申請人清楚解釋拒絕申請的原因，並評估申請人是否需要其他資源，並作合適的服務轉介。

## 相關參照資料：

1. 病人資料管理系統 (PMS) 會員登記頁面
2. 附件10.1處理會員申請流程圖

## 10.2處理會員退出程序

**目的：**說明社區復康網絡處理退出會籍的程序

**適用範圍：**適用於處理社區復康網絡個人會員的退出

### 政策：

會員可隨時自願退出會籍。如情況需要，社區復康網絡會為服務使用者提供轉介服務。

### 定義：

1. 「會員」已成功登記的會員（患者）、照顧者會員
2. 「自動退出」是指會員自動地退出其會員身份
3. 「要求退出」是指會員申請要求退出其會員身份
4. 「非自願退出」是指會員被社區復康網絡要求退出其會員身份

### 權責：

負責同工：負責處理會員退出事宜的同工

### 會員退出程序：

#### 1. 「自動退出」

會員的會籍為一年。若會員在「會籍到期日」前沒有辦理會員續期，將被視為自動退出會籍。

#### 2. 「要求退出」

- i. 會員以書面通知或親臨中心要求退出會籍。
- ii. 負責同工聯絡該會員了解其退出原因，知會義工向社區復康網絡提出意見的方法，並評估是否需要其他資源，如有需要，提供資料。
- iii. 負責同工核對會員有否拖欠物資或款項。如有，負責同工會要求申請人歸還已借用物資或拖欠款項。如沒有，申請人成功退出會籍。
- iv. 負責同工在「病人資料管理系統」(PMS) 內，將成功退出會籍人士的「會籍到期日」更改為其退出的日期。

### 3. 「非自願退出」

- i. 在下列情況，社區復康網絡可要求會員退出會籍：
  - 會員不再符合社區復康網絡會員資格
  - 會員的行為對其他服務使用者及 / 或職員構成危險或滋擾
  - 會員違反社區復康網絡會員守則
- ii. 負責同工基於會員違反社區復康網絡會員守則，經與中心經理或高級經理商討後，決定撤消其會員資格。負責同工需填寫非「非自願退出會籍/服務/義工身份報告」並存檔。
- iii. 中心經理向會員清楚解釋撤消其會員資格的理由。負責同工核對會員有否拖欠物資或款項。如沒有拖欠，中心會向該會員發出退會通知信，然後在「病人資料管理系統」(PMS) 內，將其「會籍到期日」更改為其退出的日期。如有任何拖欠，負責同工會要求會員歸還已借用物資或拖欠款項，如一星期內仍未能解決，個案將交中心經理或高級經理處理。

#### **相關參照資料:**

1. 病人資料管理系統 (PMS)
2. 表格10.1 非自願退出會籍/服務/義工身份報告
3. 附件10.2 區復康網絡會員守則

## 10.3 申請服務程序

**目的：** 說明服務單位處理服務對象申請接受服務的程序

**適用範圍：** 適用於處理所有社區復康網絡的活動或服務申請 ( 會員申請除外 )

#### **理念：**

接納服務使用者報名及參與服務的政策以一視同仁為原則，並會清楚界定服務對象，及收納優先次序的決定原則。

#### **定義：**

1. 「自行申請」：服務對象親自或其照顧者/家屬提出的服務申請
2. 「專業人士轉介申請」：轉介者以其醫療或社會服務有關的專業身份提出該轉介申請

#### **權責：**

1. 有關同工：所有需要處理服務申請的同工，包括文職同工或專職同工
2. 專職同工：負責處理服務評估及服務措施的受訓專職同工

## **程序：**

### **1. 自行申請**

- i. 服務申請人可透過親臨、電話、網絡、來信、或傳真報名等途徑進行活動報名或申請服務。
- ii. 有關同工聯絡服務申請人核實其是否符合服務或活動參加資格，由專職同工進行需要評估，以及介紹社區復康網絡的相關資料和服務。
- iii. 如未能夠為服務申請人提供服務，同工須清楚解釋未能提供服務的原因，並確定申請人是否接納原因。
- iv. 如申請人不接納解釋原因，可轉介給中心經理或高級經理跟進處理。
- v. 如若接納解釋，專職同工則評估服務對象是否需要其他資源。如不需要，專職同工會知會申請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再作出查詢。如申請人需要其他資源，負責同工向其提供有關資料及知會申請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再作出查詢。

### **2. 專業或機構人士轉介申請**

- i. 轉介者可透過電話、網絡、來信、傳真或填寫轉介表等途徑轉介長期病患者及其家屬申請社區復康網絡的服務。
- ii. 收到轉介後，同工需填寫和發出「知悉轉介回條」( A-012 ) 給轉介者。
- iii. 專職同工評估是否需要聯絡轉介者，了解有關轉介的資料後，再直接聯絡被轉介人士，介紹社區復康網絡的相關資料和服務，以及進行需要評估。
- iv. 若可以為服務申請人 / 被轉介人士提供服務，專職同工需要為其安排服務，並依標準 11 的程序進行需要評估。但若未能提供服務，專職同工須向申請人 / 被轉介人士及其轉介者，解釋未能提供服務的原因，並評估他們是否需要其他資源。如有需要，專職同工會向其提供資料，及知會申請人 / 被轉介人士如有任何問題，可再作出查詢。
- v. 如服務對象不接納解釋原因，可轉介給中心經理或高級經理跟進處理。

### **相關參照資料：**

1. 表格10.2 外界專業轉介表格
2. 表格10.3 知悉轉介回條

## 10.4 退出服務程序

**目的：**說明服務單位處理服務使用者退出服務的程序

**適用範圍：**適用於處理所有社區復康網絡的活動或服務退出（會員退出除外）

### **定義：**

1. 「退出活動項目」：是指服務使用者退出該項正在參加的活動項目
2. 「退出服務」：是指服務使用者退出社區復康網絡有關的病科服務
3. 「自願退出服務」：是指服務使用者自願退出該項正在參加的活動或服務
4. 「非自願退出服務」：是指服務使用者被單位要求退出正在參加的活動或服務

### **權責：**

1. 有關同工：所有需要處理服務退出手續的同工，包括文職同工或專職同工
2. 負責同工：直接處理及跟進該活動或服務的同工，包括文職同工或專業同工

### **程序：**

#### **1.自願退出個別活動項目**

- i. 有關同工知悉服務使用者要求退出或有意退出個別活動項目。
- ii. 有關同工評估是否有需要把上述情況交給負責同工跟進，如沒有需要，有關同工會為服務使用者安排退出該服務。
- iii. 如該次退出需要負責同工跟進，負責同工會聯絡服務使用者，了解及商討情況，並確認服務使用者會否繼續接受該服務。如果不會，負責同工為服務使用者安排退出該服務。
- iv. 負責同工評估服務使用者是否需要其他資源。如需要，負責同工會提供有關資料。如不需要，負責同工會知會服務使用者如有任何問題，可再作出查詢。

#### **2.自願退出服務**

- i. 服務使用者或家人向工作員要求退出服務，負責同工聯絡服務使用者或家人，了解及商討情況。
- ii. 負責同工會聯絡服務使用者，了解及商討情況，並確認服務使用者會否繼續接受該服務。如果不會，負責同工為服務使用者安排退出該服務。
- iii. 負責同工評估服務使用者是否需要其他資源。如需要，負責同工會提供有關資料。如不需要，負責同工會知會服務使用者如有任何問題，可再作出查詢。
- iv. 負責同工亦須知會服務使用者向社區復康網絡提出意見的方法。

### 3.非自願退出服務

- i. 負責同工基於服務使用者在接受服務過程中，其行為對本身、其他服務使用者或職員構成危險或滋擾，又或未經社區復康網絡同意下，宣傳及銷售產品及藥物；經與高級經理商討後，決定要求服務使用者退出個別活動項目，如情況嚴重，可要求服務使用者退出服務。在執行時，負責同工需與其督導上司定期交代進展。
- ii. 負責同工向服務使用者清楚解釋要求其退出服務的理由，以及退出服務的期限，並為服務使用者作退出安排。
- iii. 負責同工評估服務使用者是否需要其他資源提供協助。如需要，負責同工會提供有關資料。
- iv. 負責同工需知會服務使用者向社區復康網絡提出意見的方法。
- v. 負責同工需把有關資料紀錄在「非自願退出會籍/服務/義工身份報告」並作存檔。
- vi. 如服務對象不接納要求其退出服務的理由，可轉介給中心經理或高級經理跟進處理。

#### 相關參照資料:

1. 社會福利署服務質素標準10
2. 表格10.1非自願退出會籍/服務/義工身份報告

## 10.5 義工申請程序

**目的：** 說明社區復康網絡處理義工申請的程序

**適用範圍：** 適用於處理社區復康網絡義工的申請

#### 原則和政策：

1. 社區復康網絡其中一個服務宗旨是病人充權、助人自助，鼓勵長期病患者及家屬成為義工發揮所長。
2. 社區復康網絡亦鼓勵社會各界人士成為本會義工，協助長期病患服務的推行及發展，一起建立共融社會。
3. 社區復康網絡的義工申請政策以一視同仁為原則，凡符合申請資格的人士，均可申請成為社區復康網絡的義工。
4. 在義工申請的過程中，服務單位應讓申請人知道服務單位作出受理和不受理決定的原因
5. 社區復康網絡備有「義工守則及津貼指引」文件，列明義工的申請資格、類別和定義、義工守則，以義工津貼規則。

#### 定義：

義工：協助社區復康網絡提供義務工作的人士

## **權責：**

負責同工：負責處理會義工申請事宜的同工

## **程序：**

1. 申請人親身到任何一間社區復康網絡，提供**中文 / 英文姓名 (全名)**、**性別**、**出生年份**、**(能通話的) 聯絡電話**、**居住地區**，申請成為義工。
2. 負責同工與申請人面見，核對其身份證明，並了解申請人是否符合申請資格成為義工。
3. 如申請人不符合資格，負責同工須向申請人清楚解釋拒絕申請原因。如申請人不接受拒絕申請的原因，可向中心經理或高級經理在七天內提出申訴。
4. 如申請人符合資格則接納申請。負責同工會把義工資料輸入「義工資料庫」，向義工講解「義工守則」和「義工津貼政策」，並向義工發出具有有效期的義工證。
5. 義工按其義工服務的類別，需要接受相關的基礎培訓，以確保服務質素及安全。

## **相關參照資料：**

1. 社會福利署服務質素標準10
2. 義工資料庫
3. 附件10.3香港復康會社區復康網絡義工守則及津貼指引

## **10.6 義工退出程序**

**目的：**說明社區復康網絡處理義工退出的程序

**適用範圍：**適用於處理社區復康網絡義工的退出

## **定義：**

1. 「要求退出」：指義工申請要求退出其社區復康網絡義工身份
2. 「非自願退出」：指義工被社區復康網絡要求退出其社區復康網絡義工身份

## **權責：**

負責同工：負責處理會義工退出事宜的同工

## 程序：

### 1.自動退出

- i. 於義工證有效期屆滿前2個月，負責同工通知義工續證。
- ii. 如義工在義工證有效期屆滿前續證，則可繼續成為義工。
- iii. 於義工證有效期屆滿後，義工沒有申請續證，會自動退出義工身份，負責同工取消有關義工的登記資料。

### 2.要求退出

- i. 於義工證仍然生效時，義工可以書面、電話、電郵、傳真或親臨中心要求退出。
- ii. 負責同工接到申請後，聯絡義工了解其退出原因，及知會義工向社區復康網絡提出意見的方法，並評估是否需要其他資源。如有需要，提供資料。
- iii. 義工須向中心交回義工證，如未交回義工證，負責同工須作跟進及要求義工歸還義工證，並保留追究權利。
- iv. 負責同工取消有關義工的登記資料。

### 3.非自願退出

- i. 負責同工基於義工違反社區復康網絡義工守則，與其中心經理商討後，決定撤消其義工資格。
- ii. 負責同工向義工清楚解釋撤消其義工資格的理由及要求義工交回義工證。
- iii. 負責同工核對及確定義工是否已交還義工證。如已交還，可接納其退出並知會義工可向社區復康網絡提出意見的方法，並評估是否需要其他資源。如有需要，提供資料；最後，負責同工填寫「非自願退出會籍/服務/義工身份報告」並存檔。
- iv. 如未交回義工證，負責同工須作跟進及要求義工歸還義工證，並保留追究權利。
- v. 負責同工取消有關義工的登記資料。

## 相關參照資料：

1. 社會福利署服務質素標準10
2. 表格10.1非自願退出會籍/服務/義工身份報告

## 檢討及修訂：

撰寫日期： 2001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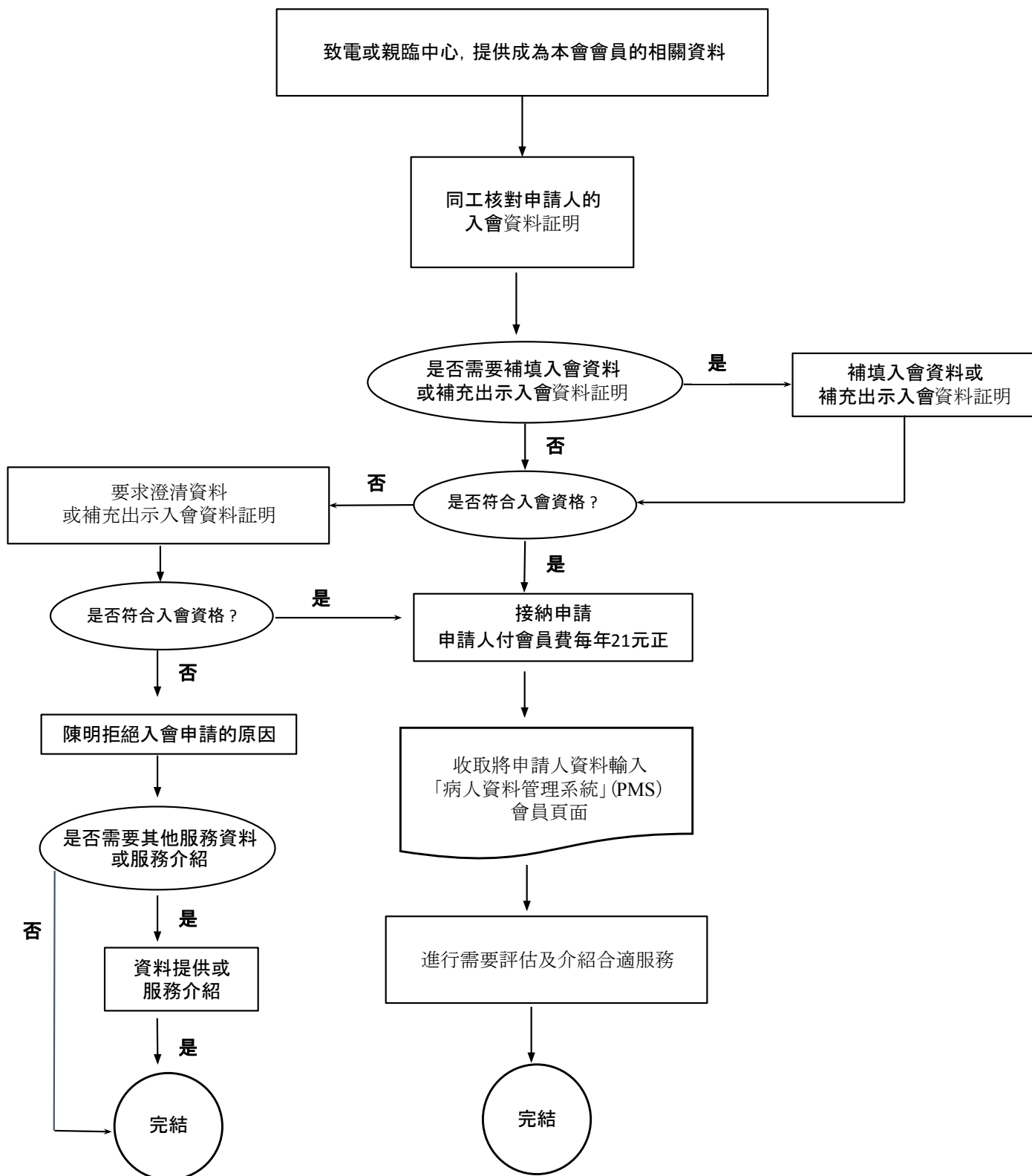
生效日期： 2002年4月

最近檢討及修訂日期： 2025年12月

發佈： 由高級經理於同工會議上向各同工發佈，並於發佈後兩星期內陳列於服務單位內供公眾閱覽

下次檢討： 2028年11月於經理會議檢討或按需要作出檢討

## 香港復康會社區復康網絡 處理會員申請流程圖



# 香港復康會社區復康網絡

## 會員守則

### 目的：

訂立會員守則的目的是保障服務使用者及職員的安全，並確保所有服務使用者能在安全及公平的環境下接受服務。

### 會員守則：

1. 會員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和本會的會員守則。
2. 不可在中心內吸煙、飲酒、賭博、吵鬧及粗言穢語。
3. 不可向其他會員或職員推銷及售賣商業產品或服務。
4. 不可在中心或活動中對其他人士或職員造成傷害、滋擾、蓄意破壞中心公物及妨礙活動進行。
5. 請勿饋贈金錢、禮物、紅封包等予本會職員。
6. 使用設施及器材時，必須先得到本會職員同意。
7. 愛護公物，未經許可不得擅取。
8.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會員有權查閱及修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員如有任何個人資料更改，須通知本會職員。
9. 若不能按時出席聚會或活動，需事先通知有關職員。
10. 社區復康網絡對上述規則有最終解釋及修訂權而無需另行通知。

## 香港復康會社區復康網絡 義工守則及津貼指引

### 1. 背景

- 本會其中一個服務宗旨是病人充權、助人自助。在多年的服務經驗中亦證明用者參與服務能對「同路人」發揮正面的影響,令助人者與受助者同樣得益,增加自信及面對困難的能力。因此本會積極發展朋輩義工,鼓勵他們在服務中發揮所長。
- 同時,本會亦鼓勵社會各界人士成為本會義工,協助本會各項服務推行及發展,一起建立共融社會。

### 2. 義工資格、類別及定義

- 有興趣服務長期病患者、殘疾人士、長者、照顧者的熱心人士,年滿 16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並通過義工收納評估。
- 按義工的背景,分為以下義工類別(每位義工可多於一個類別)

義工類別	定義	常見(但不限於)參與的服務範疇
用者義工	長期病患者、殘疾人士及照顧者	推動同路人的自助互助、關顧、經驗分享、帶領或協助服務推行等(例如參與帶領慢病自我管理課程課程、健康嚮導等)
社區義工	有興趣服務長期病患者、殘疾人士、長者及照顧者的社區人士	陪診、陪伴外出、探訪、帶領或協助服務推行
專業義工	擁有某類別的認可專業資格,並將其專業知識及技能應用在義工服務	諮詢、培訓、擔任顧問、專業服務
企業/團體義工	透過本會與企業/團體的合作計劃,企業員工/團體成員於本會的服務擔任義工角色	帶領或協助活動,分別為恆常或單次性質

### 3. 義工申請流程

- 申請人須親自到任一社區復康網絡中心，提供中文或英文全名、性別、出生年份、可聯絡電話及居住地區，申請成為義工。
- 負責同工會安排面見申請人，核實身份證明，並評估其是否符合義工資格。如申請人符合資格，則接納申請。
- 負責同工會把義工資料輸入在「義工資料庫」，向義工講解「義工守則」和「義工津貼政策」，並向義工發出具有有效期的義工證。義工證的有效期為2年，以財政年度劃一計算。
- 義工按其義工服務的類別，需要接受相關的基礎培訓，以確保服務質素及安全。

### 4. 義工守則

- 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和本會的義工守則。
- 具責任心、盡力完成工作及緊守崗位。
- 有恆心地履行服務承諾。
- 對受助者具互助及平等的精神，態度需友善及熱誠。
- 主動學習及發揮所長來參與服務，並願意提供建設性建議來改善服務。
- 尊重服務對象的私隱權和決定。
- 盡量明白病人內心感受，適當時給予鼓勵和支持。
- 切勿對病人的病情及有關醫療方法妄下判斷，有需要時，請與職員商討。
- 不可向服務對象和其他義工推介藥物或其他治療方法。
- 服務對象和義工對病情、藥物或醫療方法有疑問，應鼓勵他直接與本機構的職員查詢。
- 尊重服務對象的信仰、選擇或決定，不可宣傳任何宗教信仰。
- 不可接受服務對象任何形式的報酬。
- 絕對不可利用義工工作或身份謀取私利。

## 5. 義工津貼

### 5.1 各類義工服務津貼金額：

義工服務類別	計算單位	金額
一般義工服務	少過或等於4小時	\$50
	超過4小時，橫跨用膳時間	\$75
慢病自我管理課程組長	每節課程 (當中包括2.5小時的課堂、2小時的課堂前準備及0.5小時的課堂後檢討)	\$120
健康嚮導	完成一次「一對一」健康嚮導服務 (包括30-45分鐘面見、0.5小時事前準備及會面後檢討)	\$50

### 5.2 義工津貼發放安排：

- 同工需向義工說明本會的義工津貼政策，並協助他 / 她們填報「義工津貼領款表」CRN-P-025 (07/10) 申領，義工亦必須簽名作實。
- 義工有權選擇放棄領取義工津貼。
- 若本會已為義工安排旅遊巴或復康巴接送，或提供膳食，該義工當日將不獲發放義工津貼。
- 如義工於每年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期間累計領取的義工津貼總額達港幣25,000元或以上，本會須向稅務局申報該義工的津貼收入及相關資料。
- 一般情況下，專業義工及企業 / 團體義工不會獲發義工津貼。

## 6. 其他

- 各義工如有更改電話、地址，請從速通知中心義工統籌
- 若義工要求暫停或終止義務工作，請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機構有關同工並須退回義工證
- 本機構有權辭退違反義工守則的義工
- 本機構對義工申請擁有最終決定權

## 香港復康會社區復康網絡 非自願退出會籍/服務/義工身份報告

會員/服務使用者姓名            : \_\_\_\_\_  
 PMS會員編號 (如有)            : \_\_\_\_\_  
 性質 (可選多項)                : 退出會籍 退出服務 退出義工身份

會員/服務使用者被要求退出會籍/服務/義工身份的原因：

---



---



---



---



---

會員/服務使用者被要求退出會籍服務的過程紀錄：(如篇幅不敷可另紙書寫)

日期	發生事件及過程	跟進行動

中心經理意見：

---

---

---

---

---

高級經理意見：

---

---

---

---

---

撰寫報告同工姓名及簽署：\_\_\_\_\_ 日期：

中心經理姓名及簽署：\_\_\_\_\_ 日期：

高級經理姓名及簽署：\_\_\_\_\_ 日期：

## 香港復康會社區復康網絡

### 服務轉介表

請選擇轉介至以下服務單位：

- 康山中心 (電話：2549 7744 傳真：2549 5727 地址：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120號康山花園第六座地下)
- 李鄭屋中心 (電話：2361 2838 傳真：2748 0892 地址：九龍深水埗李鄭屋邨孝廉樓地下)
- 禾輦中心 (電話：2636 0666 傳真：2144 6660 地址：新界沙田禾輦邨禾輦廣場平臺R9-R12室)
- 大興中心 (電話：2775 4414 傳真：2775 3979 地址：新界屯門大興邨興昌樓26-33號地下)
- 賽馬會橫頭磡中心 (電話：2794 3010 傳真：2338 4820 地址：九龍橫頭磡邨宏禮樓地下)

(\*單位將於收到轉介表格七個工作天內發出知悉轉介回條，確認已收到轉介表格)

#### A. 患者 / 家屬個人資料 PERSONAL DATA OF CLIENT (OR Affix GUM Label here)

1. 姓名Name: \_\_\_\_\_ (中文Chinese) \_\_\_\_\_ (英文English)
2. 性別/年齡 Sex/Age \_\_\_\_\_ / \_\_\_\_\_ 3. 身份証號碼ID. No: \_\_\_\_\_ ( )
4. 婚姻狀況Marital Status: \_\_\_\_\_ 5. 職業Occupation: \_\_\_\_\_
6. 聯絡電話Telephone Number: \_\_\_\_\_
7. 地址Address: \_\_\_\_\_
8. 照顧者姓名Name of Carer (如適用): \_\_\_\_\_ 9. 與患者關係Relationship: \_\_\_\_\_
10. 照顧者聯絡電話 Carer's Telephone Number: \_\_\_\_\_

#### B. 健康形況HEALTH DATA OF CLIENT

1. 所患疾病Type of Disease (可參考備註Please refer to Remarks):

\_\_\_\_\_

2. 病歷簡介Brief Medical History / Social History (如適用if appropriate):

\_\_\_\_\_

\_\_\_\_\_

#### C. 建議提供之服務SERVICE RECOMMENDED (可選多項 Multiple Entry)

- 社區復康課程 Community Rehabilitation Course     心理治療小組 Psycho-therapeutic Group
- 家屬照顧技巧課程 Carer Skills Training Course     病友探訪服務 Patients Visitation Service
- 互助小組 Mutual-aid Self-help Group     社交康樂活動 Social Recreational Activity
- 資訊及講座 Information and Talks     其他(請註明) Others (Specify) \_\_\_\_\_

**D. 轉介來源SOURCE OF REFERRAL**

轉介人姓名Name of referrer: \_\_\_\_\_ 職銜Designation: \_\_\_\_\_

轉介機構名稱Name of Referring Agency: \_\_\_\_\_

電話Tel Number.: \_\_\_\_\_ 傳真Fax Number.: \_\_\_\_\_

電郵 Email: \_\_\_\_\_

**\*\*依據個人資料(私穩)條例規定，有關轉介必須先獲被轉介者同意**

**Please note that consent must be obtained from the client prior to the referral as required by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聲明：此轉介已獲被轉介者同意**

**Declaration: I hereby declare that consent had been obtained from the client prior to this referral.**

轉介人簽名Signature of Referrer: \_\_\_\_\_ 日期Date: \_\_\_\_\_

**備註Remarks**

**下列為現時提供服務的對象The following is the list of the existing service targets. :**

Alzheimer Disease 阿滋海默症	Glaucoma 青光眼
Ankylosing Spondylitis 強直性脊柱炎	Haemophilia 血友病
Asthma 哮喘	Parkinson Disease 帕金森症
Brain Injury 腦部受損	Progressive Neuro-muscular Disease 肌肉萎縮症 / 神經肌肉疾病
Chronic Obstructive Airway Disease 慢阻肺病	Renal Failure (end-stage) 腎衰竭(末期)
Cardiac Disease 心臟病	Rheumatoid Arthritis 類風濕性關節炎
Cleft Lip and Palate 兔唇裂顎	Spina Bifida 脊柱裂
Cooley Anaemia 地中海貧血症	Spina Cord Injury 脊髓損傷
Diabetes Mellitus 糖尿病	Stroke 中風
Epilepsy 腦癇症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紅斑性狼瘡
Crohn's & Colitis 結腸炎	Multiple Sclerosis 多發性硬化症
Mysasthenia Gravis 重症肌無力症	Mucopolysaccharidose 黏多醣貯積症

**The Hong Kong Society for Rehabilitation**  
**Community Rehabilitation Network**  
香港復康會社區復康網絡

**Acknowledgment For Referral**

知悉轉介回條

**To 致**

Name 姓名 : \_\_\_\_\_ Department 部門 : \_\_\_\_\_

Phone 電話 : \_\_\_\_\_ Fax 傳真 : \_\_\_\_\_

**From 由**

Name 姓名 : \_\_\_\_\_ Department 部門 : \_\_\_\_\_

Phone 電話 : \_\_\_\_\_ Fax 傳真 : \_\_\_\_\_

Date 日期: \_\_\_\_\_

Dear \_\_\_\_\_

Thank you for your referral of \_\_\_\_\_(User's name) on \_\_\_\_\_(date).

The matter is currently being attended to. Should you have any enquiries, please do not hesitate to contact \_\_\_\_\_ (Position: \_\_\_\_\_) at \_\_\_\_\_(Phone number).

感謝您於 \_\_\_\_\_ (日期) 轉介 \_\_\_\_\_(用者姓名)至社區復康網絡，本服務轉介現正妥善處理中。如有任何查詢，歡迎隨時致電 \_\_\_\_\_(電話) 聯絡 \_\_\_\_\_ (職位: \_\_\_\_\_)。